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書

116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推動食品廣告之業者
自律、民眾識能及違規管理」計畫

年 度：	116年度
申請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主 持 人：	李局長翠鳳
填報日期：	115年8月27日

計畫名稱	115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						
申請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本計畫為 一年期 計畫							
執行期限	自 116年 1月 1日 本年度計畫： 止 至 116年 12月 31日						
年 度	研究 人力	申請金 額	主管機關 核定金額	請填本年度之申請數			
				業務費		設備費	
116年度	8人	900,000		900,000		0	
計畫主持人	李翠鳳	職 稱	局長	電 話	06-2679751轉 300	傳 真	06-2682964
e-mail	joicelee@tncghb.gov.tw						
連絡地址	東興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林森辦公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計畫連絡人	郭馨甯	職 稱	約用人員	電 話	06-6357716轉 223	傳 真	06-6329367
e-mail	d00795@tncghb.gov.tw						
連絡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壹、前言

隨著網路媒體與社群平台快速發展，資訊傳播日趨快速，便捷的電子商務已是生活的一部分，民眾的消費購物模式也進而改變，網路、電視、電台等數位通路充斥於民眾的日常生活中。

業者為了刺激消費者的購物慾望，常利用名人或專家代言廣告、使用看似科學的數據，讓民眾不易辨別真偽，也常針對「怕生病」、「想變瘦、變美」等心理弱點設計廣告，若民眾有健康問題或心理焦慮，會更容易相信廣告中宣稱的「快速見效」、「名人見證」等話術，業者也藉由重複宣播廣告，使民眾加深印象，並不自覺地相信廣告內容的錯覺。許多吸睛的廣告手法促銷，往往暗藏過於誇大、虛偽不實或宣稱醫療效能的陷阱，進而誤導民眾相信違規廣告而購買產品，實際上卻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花錢傷身，甚至延誤治療時機，對民眾健康造成潛在威脅。

透過本計畫加強監控各類媒體刊播之食品廣告內容，掌握食品廣告刊播情形及常見違規樣態，並落實廣告查核及依法查處，以遏阻不法食品廣告行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及消費權益。另針對本市食品業者辦理相關食品衛生法規教育課程，透過法規宣導及案例說明，提升業者食品廣告相關法規知能，強化其自主管理及自我審查能力，降低違規廣告發生，以促使業者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再者，針對廣大消費群眾加強宣導食品相關衛生法規及常見違規食品廣告樣態，提升民眾辨識不實、誇大或易生誤解食品廣告之能力，增進民眾食品安全識能及健康素養，減少因誤信食品廣告而產生之健康風險及不當消費，確保民眾身體健康並保障消費權益。

貳、計畫執行重點

一、推動廣告業者自律

(一)建置重點列管業者清冊:

1. 列管對象原則上包含：

- (1)違規食品廣告裁處件數或裁處金額排名前10名之業者。
- (2)涉及宣稱醫療效能案件達3件以上之業者。
- (3)當年度發生重大違規、重複違規或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有加強管理必要之業者。

2. 建立重點列管業者清冊，清冊記載包括業者資料、違規情形、加強輔導措施及追蹤管理機制，掌握轄區高風險業者違規情形，並作為後續法規輔導及宣導之依據，以提升業者自主管理及法規遵循能力。

(二)辦理業者食品廣告法規輔導:

1.重點列管業者:

- (1)針對重點列管業者，本局將加強辦理食品廣告相關法規宣導及輔導，每家業者每年至少參加2次食品廣告法規講習，並建立業者聯絡窗口，以利即時傳遞法規資訊及違規提醒。
- (2)本局於監控過程發現業者有疑似廣告違規情形時，將適時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業者進行提醒及改善；另以公文通知業者參加食品廣告法規講習，透過法規說明及實務案例分享，協助業者瞭解常見違規樣態，提升廣告製播之法規遵循能力。

2.食品廣告業者法規教育：

- (1)針對本市電視、電台媒體業者及食品業者，辦理食品廣告相關法規講習、教育宣導及實務案例分享，使業者瞭解食品廣告相關規範及常見違規態樣，強化業者法規認知及自主管理能力，降低違規廣告發生。
- (2)全年度預計辦理達12場次，或累計出席人數達200人次。

二、提升民眾廣告識能

(一)強化民眾衛生法規及廣告辨識能力

1. 結合社區活動辦理衛生法規及廣告識讀宣導，向民眾說明常見違規廣告態樣及辨識方式，提升民眾對違規廣告之警覺及判斷能力，避免因誤信不實或誇大廣告而造成財產及健康損失。全年度預計辦理達12場次，或累計出席人數達400人次。
2. 結合本市各機關、團體及民間單位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至民眾聚集場所，如市場、社區、民間單位及組織團體等進行宣導，傳遞民眾正確用藥及消費觀念，並針對違規廣告常見陷阱加以說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切勿輕信違規廣告，以避免因錯誤使用產品而造成健康或財產損害。
3. 推廣民眾正確、安全用藥及健康識能，宣導民眾遇有用藥問題應諮詢專業醫師或藥師，並建立「五不」原則：「不聽別人推薦、不信神奇療效、不買地攤夜市賣的、不吃別人送的、更不要推薦給別人」。同時加強宣導食品與藥品之差異，說明食品主要係提供人體所需營養素及熱量，並非供治療疾病使用，提醒民眾勿輕信電視、電台、網路等媒體所宣稱之神奇療效，亦勿因產品見

證、代言或使用者經驗而誤認產品具有醫療效能。

4. 運用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之跑馬燈、電視牆、臉書、LINE、YouTube 影音平台、電台等宣導通路向民眾宣導有關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正確認知宣導，達15場次(則)/年。
5. 製作相關文宣品(如：三折頁、易拉展、宣導海報、宣導手拿板、宣導短片等)，以利進行民眾相關衛生法規宣導之成效，達5項/年。
6. 針對食品廣告管理及常見違規態樣發布新聞稿，透過新聞媒體及網路傳播管道擴大宣導效益，提升民眾對違規廣告之正確認知及辨識能力，全年至少發布3則。
7. 自行編列檢舉獎金(違反食品衛生案件及偽、劣、禁藥案件)，並定期依限回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強化違規廣告管理

(一) 監控範圍及期間：

1. 針對電視、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等多元媒體平台刊播之食品廣告內容進行監控，掌握轄區及相關責任媒體之廣告刊播情形，預計執行廣告監控達1,200小時/年。
2. 計畫執行期間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10日止，依計畫規定持續辦理廣告監控及違規案件查處作業。

(二) 監控目標及查處作為：

1. 優先針對本轄區地方性電視、電台媒體，以及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配之責任電視頻道進行廣告側錄及監控，掌握食品產品廣告內容及違規情形。其中至少電視600件(50%)、電台240件(20%)、其餘如網路及平面媒體等360件(30%)，於116年12月10日止，監控件數需達1200件。
2. 建立各媒體平台聯絡窗口及相關資訊，以利發現疑似違規廣告時，迅速進行廣告刊播業者及相關行為人之查調，提升案件處理效率。
3. 針對疑似違規產品廣告，依法調查廣告委託刊登、刊播之業者及相關行為人，經查證違規事證明確者，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查處，以遏止違規廣告持續刊播。
4. 為避免違規廣告持續刊登、宣播，影響民眾正確視聽，於函查電視、電台、網路等媒體平台業者違規產品委託刊播行為人資訊時，同步要求媒體平台業者應善盡社會責任，盡速將違規廣告下架、移除或修正。
5. 倘發現違規廣告係因民眾個人資料遭不法利用而由他人刊登販售，本局將視

個案情形函請媒體平台業者儘速採取停權、下架等適當處置，以保障民眾權益。

6. 針對涉及違規之產品廣告，如產品屬性不明或有進一步釐清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商品價購，以確認產品屬性與廣告內容，並依查證結果依法辦理。
7. 對於查證屬實之違規廣告案件，依法辦理裁處，並依規定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
8. 確實將廣告違規案件之查處結果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通路管理系統（PMDS）」相關違規食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管理系統，確保案件資料完整及後續追蹤管理。

（三）成果填報及系統登錄：

1. 確實填報電視廣告監控清冊、電台廣告監控清冊、網路廣告監控清冊及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一覽表，並於116年4月、7月及10月15日前，依規定提報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一覽表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確實將廣告違規案件之查處結果登錄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通路管理系統（PMDS）」之「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完整登錄案件處辦情形，並妥善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3. 依規定於每月15日前彙整及提報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數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4. 本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情形依規定於116年4月、7月及10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提報補助款累計執行數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絡窗口。
5. 於116年8月5日前依規定完成期中報告，包含電視廣告監控清冊、電台廣告監控清冊、網路廣告監控清冊及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一覽表等資料，提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6. 本計畫執行至116年12月10日止，依規定於116年12月20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電子檔，並於116年12月31日前繳交期末報告，檢附全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資料（書面報告1份及電子檔1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7.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定期辦理之廣告案件管理作業，於每月10日前確認並回復該署儀表板窗口所提供之前1個月及當年度累計各類違規廣告裁處情形。
8.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不定期交辦之廣告案件，依限完成案件查處、追蹤及回覆辦理情形。

9.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新興產品廣告監控作業，針對相關廣告案件進行查調及處理，並依限回覆辦理情形。

四、本年度預定進度：

月 工作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計畫核定												
執行電視、電台、網路等 媒體等廣告監控與查處												
進行民眾相關衛生法規及 違規廣告辨識認知宣導												
辦理本市食品業者及媒體 業者衛生法規講習												
撰寫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五、人力配置-計畫執行英包括必要成員：

單 位	姓 名	現 職	本計畫內擔任之工作權責
食品藥物管理科	林曉玫	科長	綜理本計畫執行
食品藥物管理科	陳淑純	股長	協助執行本計畫
食品藥物管理科	蘇俞臻	技士	執行本計畫(違規西藥廣告查處)
食品藥物管理科	蕭鈺穎	技士	執行本計畫(違規中藥廣告查處)
食品藥物管理科	丁肇緯	技佐	執行本計畫(違規食品廣告查處)
食品藥物管理科	謝俐潔	約用人員	執行本計畫(違規食品廣告查處)
食品藥物管理科	郭馨甯	約用人員	執行本計畫(廣告監控)
食品藥物管理科	林翊湄	計畫聘用鐘點 臨時人員	執行本計畫(廣告監控)

六、本年度經費需求：

本計畫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不含人事費)，應依「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計金額	說明
講座鐘點費	104,000	40,000	144,000	1.辦理食品廣告法規講習會，每場4節:2000元/節*4節*12場次=96,000元。 2.辦理違規廣告社區宣導講座，每場2節:2000元/節*2節*12場次=48,000元。
講師交通費	19,824	0	19,824	1.高鐵:南港<->臺南 (1390*12(趟)=1,6680)
				2.台鐵:新營<->臺南 (131*2*12(場)=3144)

臨時工資	606,508	50,000	656,508	一.辦理116年度「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聘僱電視、電台及網路執行監控日薪臨時人員1名，聘僱期間:自116年1月至12月止，共計12個月。 (一)臨時工資：65萬6,508元 1.日薪臨時人員工資413,952元 (1)月薪資:196元/小時 x 8小時/日 x 22日/月=34,496元 (2)年薪資34,496元/月 x12月=413,952元 (3)協助廣告監控相關業務加班費 196/hr*46/月 x12月/年=108,192元 2.年終獎金(臨時工資) 51,744元(依據勞基法第29條規定，提列1.5個月) 34,496元 x1.5月=51,744元 3.保險82,620元 (1)健保費20,208元 1,684元/月 x 12月=20,208元 (2)勞保費37,248元 3,104元/月 x 12月=37,248元 (3)墊償金108元 9元/月 x 12月=108元 (4)勞退金25,056元 2,088元/月 x 12月=25,056元 合計413,952 + 51,744 + 82,620 = 548,316元 二.依照勞基法規定，國定假日臨時加班工資，應加倍發給工資，惟以不超過編列預算為限。
------	---------	--------	---------	--

電信費	13,900	0	13,900	1.有線電視頻道收訊費12,900元 (1)南天數位有線電視 540元/月*12月=6,480元 (2)三冠王有線電視 535元/月*12月=6,420元 2.電信業客戶資料調閱費1,000元 5元/件*200件=1,000元
誤餐費	72,000	0	72,000	辦理食品廣告法規講習會學員、講師及工作人員誤餐費 (60人/場*12) 100元/人次*720份=72,000元
宣導品	23,400	0	23,400	宣導品 65元/份*360份=23,400元
監控設備	40,000	0	40,000	監控設備添購或汰換
價購費	10,000	10,000	20,000	網路違規產品價購費
雜費	10,368	0	10,368	辦理加強監控食品違規廣告計畫雜費
合計	9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0元	
備註:業務費項下各項目依實際需要可互相勻支使用，總計業務費共1000,000元。				

